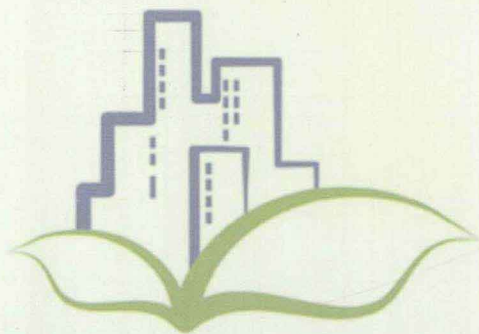


朱伯玉 张福德 等著

低碳经济的政策法规 法律规制



中国环境
科学出版社

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规制

朱伯玉 张福德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规制 / 朱伯玉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61 - 2303 - 4

I. ①低… II. ①朱…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99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高 婷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2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我国已确定“十二五”期间，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为重要的战略部署，预示着我国低碳发展将出现新的局面。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进一步为发展低碳经济指明了方向。

低碳经济提出的大背景，是全球气候变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严峻挑战。“低碳经济”一词最早见诸政府文件是在 2003 年的英国能源白皮书。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的经济模式。它有两个基本点：其一，它是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在内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经济活动低碳化，把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减少到最低限度乃至零排放，以获得最大的生态经济效益；其二，它是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在内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能源消费生态化，形成低碳能源和无碳能源的国民经济体系，保证生态经济社会有机整体的清洁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低碳经济的实质是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追求绿色 GDP 的问题，核心是能源技术和减排技术创新、产业结构和制度创新以及人类生存发展观念的根本性转变。欧

美发达国家的低碳发展战略并不仅仅是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和节能减排，而是更着眼于在新能源和环保技术带动的低碳产业链上占领新的制高点，并为其经济增长寻求新的增长动力。全球低碳经济的实践，对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的中国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排放国，低碳经济已成为我国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选择。实现低碳发展的转型，需要有良好的环境和支撑条件。低碳发展需要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需要建立与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鼓励低碳发展的国际国内政策、法律体系和市场机制。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应当说，法律制度在传统经济模式向低碳经济模式转变中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积极推进发展低碳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为中国实现低碳发展的长期目标提供法律保障。低碳经济政策法律制度建设正成为法学界备受关注的课题。世界范围内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在陆续出台，相关研究也在不断深入。

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近几年。低碳经济理论体系的首创者美国学者莱斯特·布朗（2003）明确提出，地球气温的加快上升要求将“碳排放减少一半”，加速向可再生能源和氢能经济的转变。斯特恩（2006）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需要三个关键的要素：碳的定价机制、技术政策和世界碳市场。普雷斯科特（2007）剖析了英国的低碳经济实践，指出发展低碳经济应对气候变化应该采取多方面的政策。多德维尔（2008）强调，发展低碳经济要设计政府对企业的减排进行监测的制度。John C. Dernbach 和 Seema Kakade（2008）勾勒了美国发展低碳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其中的国际法包括《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内法体系中包括《能源法》及其相关政策、《环境法》中的《清洁空气法》和《国家环境政策方案》、《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纲要》、《能源安全法》、《消费者保护法》中的部分内容。Tim Stephens（2009）建议澳大利亚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引导下构建本国的发展低碳经济法律制度，并考虑税收和财政政策的相关支持。在我国，靳志勇（2003）对英国当年实行的低碳经济能源政策进行了全面介绍。庄贵阳（2005）分析了英国促进低碳经济发展主要三个方面的政策法律措施。赵军（2005）介绍了

发展低碳经济国际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并对现有相关国际法律制度的不足之处进行了剖析和反思。庄贵阳(2007)指出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低碳经济是中国的必然选择,他分析了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可能路径、潜力及挑战、相关的国际制度架构等。张坤民(2008)提出要考虑恰当的替代政策法律方案,选择那些对于各个国家和全球都能产生多重效益并提供最大机会的相关政策法律并毋须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过多的成本。胡振宇(2009)对世界各国碳减排政策法律进行了比较,概括了五大减排方案和三大政策工具。陈炳才、陈安国(2009)指出,我国已经具有的政策法规不足以促使企业和社会从可控制性上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难以鼓励企业创新碳技术,减少和控制碳排放,建议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或《低碳经济法》。周珂(2010)认为,发展低碳经济要发挥法治的保障功能和政策及宣传教育的引导功能,在迅速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方面可借鉴美国、日本等国的做法。张梓太(2010)指出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制度安排上,国际社会正在经历由政策向立法转化的过程。李艳芳(2010)认为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已进入关键时期,各国通过国内立法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性立法来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肖乾刚(2010)强调,要构建经济社会低碳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主要是在修订相关法律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一些领域的法律规定,并形成推动低碳经济的法律体系。王永胜(2011)对低碳经济立法上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刘祥国(2011)提出了完善中国低碳经济相关法律制度的构想。贾甲(2012)通过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立法工作的研究,结合对我国和其他国家立法经验的比较分析,提出了相关领域法制建设的建议。

综上所述,国内外有关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为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其中涉及政策的较多,而涉及法制研究的相对较少,并且即使是相关法律研究针对的也往往是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发达国家的法律,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较少。再者,国外的研究,或基于全球的宏观视野或着眼于发达国家的实践,涉及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比较少;而国内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还不够系统深入,而且大多停留在介绍发达国家低碳经济法律的阶

段，没有形成有效的针对发展中国家自身状况的发展低碳经济政策法律对策。而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的中国，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需要对各种因素综合系统地考虑，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总之，国内外法学界对发展低碳经济政策法律的全面研究还处于较为薄弱的阶段，缺乏系统的研究，许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低碳经济的全球博弈及其政策法律演化还在进行之中。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法律框架体系；一些国际组织提出的相关方案也有可能通过长期的国际实践而逐渐发展成为国际习惯法；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应坚定不移地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根据国情制定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国内外学者一方面着力于低碳经济法律制度构建，将低碳经济政策法律制度融为一体，研究其演变趋势；另一方面系统地研究世界不同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着力于构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体系。本书的研究，对于落实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构建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低碳经济政策法律规制概况	(1)
第一节 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规制	(2)
一 发展低碳经济的国际法律制度渊源	(2)
二 发达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规制	(7)
第二节 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问题	(13)
一 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导向	(13)
二 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环境	(15)
三 中国低碳经济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	(17)
第三节 中国地方发展低碳经济的法规建设	(26)
一 中国地方发展低碳经济的相关地方立法现状	(27)
二 中国地方发展低碳经济法规建设的制约因素	(35)
三 中国地方发展低碳经济的地方立法应对之策	(38)
第二章 低碳技术创新的激励制度	(46)
第一节 低碳技术创新及其制度激励的含义	(46)
一 低碳技术创新的本质、内涵和特征	(46)
二 低碳技术创新制度激励的含义	(56)
第二节 低碳技术创新的障碍及其制度激励的原则	(60)
一 低碳技术创新的障碍	(60)
二 低碳技术创新制度激励的原则	(69)
第三节 国外的低碳技术创新激励制度或政策	(73)
一 欧盟的低碳技术激励制度或政策	(73)
二 美国的低碳技术激励制度或政策	(77)

三 欧盟和美国低碳技术激励制度或政策简评	(80)
第四节 中国的低碳技术创新制度安排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	(83)
一 中国现有的低碳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83)
二 中国现有低碳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存在的问题	(88)
第五节 完善中国低碳技术创新制度激励的对策	(99)
一 确立完善的低碳技术创新规划制度	(99)
二 健全激励低碳技术创新的法律体系和机制	(101)
三 健全政府激励低碳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和政策	(104)
四 系统化政府激励政策	(111)
五 重视非正式制度的激励作用	(115)
第三章 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政府绿色采购及其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19)
一 政府绿色采购的内涵及理论基础	(119)
二 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及其形成与发展	(124)
第二节 国外的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及其特征	(126)
一 发达国家及国际组织的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	(127)
二 国外的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131)
第三节 中国政府绿色采购及其法律制度的现状	(135)
一 中国政府绿色采购的实践	(135)
二 中国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的建设轨迹	(138)
三 中国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	(143)
第四节 中国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的完善	(145)
一 完善中国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	(145)
二 中国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的前景展望	(147)
第四章 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153)
第一节 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基本问题	(153)
一 碳排放权的含义和权属性质	(153)
二 碳排放权交易的概念及分类	(162)
三 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理论基础	(166)
第二节 国外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172)
一 欧盟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172)

二	美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176)
三	澳大利亚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180)
第三节	中国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81)
一	中国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必要性	(181)
二	中国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可行性	(185)
第四节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89)
一	中国碳排放交易制度总体设想	(189)
二	中国碳排放交易具体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95)
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20)

第一章

低碳经济政策法律规制概况

“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人类社会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又一大进步。其实质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创建清洁能源结构，核心是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发展观念的转变。”^① 碳排放源于人类各种类型的生产和消费活动，高排放、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导致了当今一系列的环境污染和资源匮乏问题，典型的如全球气候变暖、臭氧空洞、能源短缺等。“所谓低碳发展是在严格控制碳排放、积极促进碳吸收的同时，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② 发展低碳经济即意味着某种程度上人类现有生存方式的自觉或强制性改变，是对高碳排放行为的有力回应。在低碳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强制性力量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相应的法律配套十分关键。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没有完善的法律环境，市场就难以有效地资源配置。在全球化时代，除了市场主体间的竞争，更有国家间法律和制度的竞争。这也就是说，发展低碳经济是一种更高层级和更为公平的法治经济。走低碳发展道路，制度创新成为关键的保障因素。应在低碳发展战略及其目标指导下，通过相关制度的安排、法规政策体系与执法监督体系的建立，以及发展规划的制定，有序地推进低碳经济的发展。就目前低碳经济的政策法律规制环境来看，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已经初露端倪。

① 张坤民、潘家华、崔大鹏主编：《低碳经济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序言第 2 页。

② 齐晔主编：《中国低碳发展报告（2011—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前言第 1 页。

第一节 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发展 低碳经济的法律规制

在低碳经济日益成为当前世界经济发展主流模式的国际背景下,从世界范围内考察各国由“高碳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过程,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法制在低碳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际上,从国际组织到发达国家近几年都推出了各种低碳经济法案,为发展低碳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 发展低碳经济的国际法律制度渊源

发展低碳经济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础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框架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京都议定书》)。除此之外,国际社会还制定了一些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低碳经济合作方面的文件,如《碳收集领导人论坛宪章》、《甲烷市场化伙伴计划章程》、《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伙伴关系章程》等,但这些多边文件均不能称其为条约。所以这些文件都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且多是《框架公约》的重复,可以说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国际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还是《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①《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凝聚了国际社会的共识,夯实了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是目前最具权威性、普遍性、全面性的气候保护国际法律秩序,为国际社会共同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等国际法文件,是全人类共同应对历史上最具挑战性的环境外部性难题的基本制度安排,并将进一步衍生出低碳发展的重大国际制度。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1年2月,《框架公约》谈判正式开始,历经5次会议,前后长达15个月的艰苦谈判,于1992年5月9日最终获得通过。1992年6

^① 郭冬梅:《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0页。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期间,150多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全球性公约,最终于1994年3月21日第50个国家批准加入后正式生效。《框架公约》是第一个较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应对全球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中国于1992年6月11日签署该公约,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该公约。

公约由序言、正文和附件组成。序言部分主要重申了缔约方所达成的一些基本共识,主要可概括为:地球气候的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公约需注意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序言继承并发展了国际环境法的一些基本原则。正文共26条,确立了公约的最终目标:“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框架公约》还确立了以下几项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风险预防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不得以应对气候变化为由设置贸易壁垒。为达成公约所既定的目标,缔约国在公约中作出了一系列承诺,可大致分为一般性承诺与具体承诺两类:一般性承诺指所有缔约国(包括发达缔约方及发展中缔约方)均需履行的义务;而具体承诺则并非所有缔约方的共同义务,只有特定类型的缔约方需承担此类义务,这种设置同样源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约的两个附件对缔约国进行了具体分类。^①

《框架公约》的主要特点:公约的核心内容体现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基本精神,凝结着发展中国家的公平价值观;公约是一个框架性的造法条约;公约专设“原则”条款以指导缔约国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履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②从根本上说,由于公约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妥协的产物,公约也存在明显的缺陷,主

^① 李传轩、肖磊、邓炜等:《气候变化与环境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5—52页。

^② 杨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家法与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56—58页。

要体现在：对发达国家缺乏明确的减排要求；对发展中国家资金技术援助没有保障；承诺条款内容过于模糊；约束力过于薄弱。^① 公约虽有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即使这样，它无疑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国际文件，它的全面实施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将比任何其他国际文件都更加重大”。^②

（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由于《框架公约》只是一项框架公约，未规定具体的减排指标，为此，1997年12月1日于日本京都召开的《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上，各缔约国经过异常艰苦的谈判，终于制定了《京都议定书》，为各缔约方规定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定量化减排和限排指标。《京都议定书》已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标志着各国政府第一次考虑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控或减排温室气体的义务。《京都议定书》表面上只涉及环境问题，但要求减、限排温室气体问题的实质却是能源消费总量和效率问题，而且在政治、贸易等方面也有丰富的内涵。

《京都议定书》另一个开创性的突破就是建立了一系列旨在削减温室气体减缓成本、创新性的“合作机制”。它规定了三个减排的机制，即联合履行机制（JI）、清洁发展机制（CDM）和排放贸易机制（ET）。^③ 联合履行机制，是指允许附件一国家之间投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项目投资国可以获得该项目产生的“排放削减单位”（EUR）或者转让此 EUR，以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削减承诺。清洁发展机制是附件一缔约国与非附件一缔约国的减排合作机制，是指允许承担温室气体减排任务的附件一缔约国通过非附件一缔约国投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以此抵消其所应承担的温室气体减排任务，即减排成本较高的附件一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通过非附件一国家（发展中国家）实施 CDM 项目，可以较低的减排成本来完成其一

^① 李静云：《走向气候文明：后京都时代气候保护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1—115页。

^② [法] 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1页。

^③ 袁杜娟、朱伟国：《碳金融：法律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5—28页。

定数量的减排义务。排放贸易机制是在各国温室气体边际减排成本之间存在差异的基础上进行贸易的市场机制,是指一个附件一国家超额完成了其所承诺的减排任务,便可以将其多余的 EUR 部分出售给另一个排放量超过减排目标的附件一国家。

《京都议定书》是对《框架公约》的重要补充和扩展,它的实施涉及各国减排目标的履行、国际间的排放贸易和清洁发展机制等,对世界的经济、政治格局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优先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激发了国际社会的参与热情,提升了欧盟的国际政治地位,推动了能源技术的创新。当然,《京都议定书》还存在明显缺陷,诸如温室气体定量减排总体目标过低,定量减排国别目标过少,灵活履约机制过粗,资金技术机制过虚等。^①

(三) 后京都时代的相关国际法

《京都议定书》有效期在 2012 年结束,为避免气候保护国际秩序出现“真空”,后京都时代气候保护国际法律新秩序需要尽快形成。早在 2005 年 12 月蒙特利尔气候会议上就已经拉开了“后京都时代”谈判的序幕。

2007 年 12 月,《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巴厘岛路线图”,制订了《巴厘行动计划》。巴厘岛会议出台的“巴厘岛路线图”提出了四个要点,即发达国家减排问题和发展中国家适当减缓问题,适应气候变化问题,技术发展问题,以及资金问题。而作为路线图重要组成部分的《巴厘岛行动计划》,也就各方争议的内容达成了共识并在计划书中得以表现,一是强调了国际合作;二是将美国纳入了其中,要求跟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一样都要履行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温室气体减排责任;三是为下一步落实《框架公约》设定了时间表。^②巴厘岛会议还确立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双轨制机制,使得后京都时代的气候变化谈判正式从单轨制迈向了双轨制。

2009 年 11 月,哥本哈根会议达成了《哥本哈根协议》。《哥本哈根

^① 李静云:《走向气候文明:后京都时代气候保护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2—143 页。

^② 韦晓宏:《浅议从〈京都议定书〉到“巴黎路线图”》,载《甘肃科技纵横》2008 年第 3 期。

协议》维护了《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就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排行动作出了安排，并就全球长期目标、资金和技术支持、透明度等焦点问题达成共识。但由于文件中对各国的具体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都未提及，只在附件中有一份表格，涵盖一些较为重要的细节，因此，《哥本哈根协议》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更缺乏有效的执行力。^①

2010年12月，形成了《坎昆协议》。坎昆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工业化国家的目标和发展中国家的减排行动在多边程序下获得了正式认可；清洁发展机制得到了增强；确定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一个绿色气候基金的程序；建立了一个新的《坎昆适应框架》，以利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增加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更好地规划和执行适应项目，各国政府同意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迅速采取行动控制发展中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的排放等。然而，《坎昆协议》对发达国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减排承诺也并未作出量化规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多哈会议是一次承上启下的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即将执行期满，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问题上，缔约方已有相当共识。多哈会议作为该承诺期内最后一次缔约方大会，主要任务是把已经达成的共识和作出的承诺落到实处，并为下一步谈判做好规划。会议全面讨论了巴厘行动计划的所有要素，敦促发达国家提高减排力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明确的中期和长期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在2010—2012年提供“快速启动”资金后，要继续增加出资规模，到2020年之前每年出资须达1000亿美元规模。大会从法律上确定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达成了为推进公约实施的长期合作行动全面成果，坚持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维护了公约和议定书的基本制度框架。

多哈会议仍有很多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谈判来加以解决，各方在未

^① 李传轩、肖磊、邓炜等：《气候变化与环境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5页。

来谈判中仍要作出巨大努力。在多哈会议上,发达国家淡化其历史责任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倾向进一步明显,自身减排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转让技术的政治意愿不足,这是今后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主要障碍。此外,像资金问题、减排力度等,本次大会都没有形成真正有意义的文本,而是拖后解决。像资金问题,发达国家借口经济危机,拒绝给出提供资金的时间表,大会决定延迟到2013年再解决。而在减排力度上,《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减排量都是由各国自己制定的,根据这个减排量,要实现21世纪末全球平均气温上升不超过2摄氏度是不可能的。各国将在2014年前再次考虑是否需要增加减排量。^① 国际社会期待着新的合作。

二 发达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规制

在全球为改善气候而努力合作的大背景下,各国都在积极探索低碳经济的实现形式,尽管采取的手段各异,但存在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低碳经济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主要发达国家大都制定了本国发展低碳经济的中长期规划,在此基础上构建起了一套以基本法律为主导,涉及环境、能源、税收和消费等各个经济生活领域相配套和系统化的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体系。在法律的有效保障和激励之下,各国的低碳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是在新技术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领域成效明显,值得在世界范围内推广。

(一) 英国关于低碳经济的相关立法

2003年,英国政府在其能源白皮书《我们能源的未来:创建低碳经济》中首次使用了“低碳经济”的提法:“低碳经济是通过更少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更少的环境污染,获得更多的经济产出”,^② 把发展低碳经济置于国家战略的高度,开启了全球研发低碳技术、发展低碳经济的先河。

发展低碳经济,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降低能源强度、促进新能源

^① 齐汉:《多哈气候大会9日闭幕 资金问题延迟至2013年解决》,国际在线 <http://gb.cri.cn/27824/2012/12/09/6251s3952619.htm>, 2012-12-09。

^② Kawase R, Matsuoka Y, Fujino J. Decomposition, Analysis of CO₂ Emission in Long-term Climate Stabilization Scenarios, *Energy Policy*, 2006, 34 (15): 211-212.